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0/14	—	2025/10/15	2025/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0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74,390,03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42,987,413股后，即以8,431,402,6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3,734,813.44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31,402,624×0.31）÷8,474,390,037≈0.3084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84）÷（1＋0）=前收盘价格－0.3084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0/14	—	2025/10/15	2025/10/1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证券账户 B880***10）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279元人民币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办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